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 206 号 D1001 室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二节 本次发行计划	3
一、本次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
三、发行价格.....	5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5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5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5
七、募集资金用途.....	6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6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第五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9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2

释 义

本公司、公司、瑞华天健	指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瑞华天健

证券代码：830863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 206 号 D10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华杰大厦 12B7

联系电话：010-62125090

法定代表人：柳志勇

董事会秘书：唐燕

第二节 本次发行计划

一、本次发行目的

为建立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实现核心员工个人收益与公司价值的紧密联系，公司拟针对优秀管理人才、业务骨干进行股票发行工作，通过本次发行扩大公司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员工凝聚力。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一)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唐燕	1,150,000	1,380,000	货币
2	刘太荣	600,000	720,000	货币
3	柳志勇	400,000	480,000	货币
4	董少孟	50,000	60,000	货币
5	马保营	50,000	60,000	货币
6	王永胜	20,000	24,000	货币
7	李瑾	10,000	12,000	货币
8	刘礼云	5,000	6,000	货币
9	赵旋	5,000	6,000	货币
合计		2,290,000	2,748,000	-

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与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拟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在册股东

(1) 唐燕，女，身份证号 53010219750113****，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

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8年1月起在瑞华天健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刘太荣，女，身份证号11010519720927****，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自2006年2月起在瑞华天健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柳志勇，男，身份证号11010219711027****，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2005年5月起在瑞华天健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 董少孟，男，身份证号13052519881116****，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2012年4月起在瑞华天健任职，现任公司系统集成部副经理。

(5) 王永胜，男，身份证号42052719880826****，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1年4月起在瑞华天健任职，现任公司监事、软件开发部经理。

(6) 李瑾，男，身份证号11010419810702****，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6年10月起在瑞华天健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

(7) 刘礼云，男，身份证号43048119900706****，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2012年4月起在瑞华天健任职，现任公司销售人员。

2、公司监事

(1) 马保营，男，身份证号13043319890517****，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2009年7月起在瑞华天健任职，现任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

(2) 赵旋，女，身份证号11022919851202****，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8年8月起在瑞华天健任职，现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除自然人股东唐燕、刘太荣、柳志勇、董少孟、王永

胜、李瑾、刘礼云外，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三、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 元。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c>)上公告的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6,974,000 股，净资产 7,412,606.50 元，每股净资产 1.06 元。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票以 1.1 元/股的价格成交 330,000 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数量合计为 2,290,000 股，募集现金的总额为 2,748,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c>)披露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股本总额 6,34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 1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6,974,000 股。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亦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依照《公

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办理限售；此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需要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公司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其它股东的持股比例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2、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15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东大会对本合同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办理限售；此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苏鹏

项目经办人：苏鹏

联系电话：010-56571638

传真：010-56571688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单位负责人：刘小英

经办律师：唐逢辰、王玉龙

联系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经办会计师：陈红

联系电话：010-84898009

传真：010-8489800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章页)

公司董事:

_____ 柳志勇	_____ 李辉	_____ 李瑾
_____ 刘太荣	_____ 唐燕	

公司监事:

_____ 赵旋	_____ 王永胜	_____ 马保营
-------------	--------------	--------------

公司高管:

_____ 柳志勇	_____ 李辉	_____ 刘太荣
_____ 唐燕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